



人权理事会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第九十九届会议(2024年3月18日至
27日)通过的意见

关于 Salwa Hassan Salem Ali 的第 17/2024 号意见(埃及)*

- 任意拘留问题工作组是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91/42 号决议设立的。委员会第 1997/50 号决议延长了工作组的任期并明确了其任务。根据大会第 60/251 号决议和人权理事会第 1/102 号决定，理事会接管了委员会的任务。理事会最近在第 51/8 号决议中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了三年。
- 工作组按照其工作方法¹，于 2023 年 7 月 28 日向埃及政府转交了一份关于 Salwa Hassan Salem Ali 的来文。该国政府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对来文作出答复。该国已加入《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工作组视下列情形下的剥夺自由为任意剥夺自由：
 - 显然提不出任何法律依据证明剥夺自由是正当的(如某人刑期已满或大赦法对其适用，却仍被关押)(第一类)；
 - 剥夺自由系因某人行使《世界人权宣言》第七、第十三、第十四、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和第二十一条以及(对缔约国而言)《公约》第十二、第十八、第十九、第二十一、第二十二、第二十五、第二十六和第二十七条所保障的权利或自由(第二类)；
 - 完全或部分不遵守《世界人权宣言》以及当事国接受的相关国际文书所确立的关于公正审判权的国际规范，情节严重，致使剥夺自由具有任意性(第三类)；
 - 寻求庇护者、移民或难民长期遭受行政拘留，且无法得到行政或司法复议或补救(第四类)；

* 米丽娅姆·埃斯特拉达·卡斯蒂略没有参加对此案的讨论。

¹ [A/HRC/36/38](#)。



(e) 剥夺自由违反国际法，因为存在基于出生、民族、族裔或社会出身、语言、宗教、经济状况、政治或其他见解、性别、性取向、残疾或任何其他状况的歧视，目的在于或可能导致无视人人平等(第五类)。

1. 提交的材料

(a) 来文方的来文

4. Salwa Hassan Salem Ali 是埃及国民，生于 1972 年 2 月 2 日。她是寡妇，有五个孩子，定居在苏伊士省的 Al-Janayen。据报道，她与 2017 年 10 月被捕的一个人有关系。

(一) 背景

5. 据来文方称，过去十年，埃及监狱中被拘留的妇女人数成倍增加，导致拘留条件恶劣，如过度拥挤和缺乏适当的通风、清洁和医疗服务。

6. 来文方报告说，对 Ali 女士被捕一事应放到无辜平民受拘留的模式化做法的大背景下看待，这种做法的目的是灌输恐惧，阻止批评现政府从而威胁政府安全稳定的声音出现。来文方称，2015 年对《反恐法》(2015 年第 94 号法)的修正显著扩大了“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导致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现象激增，普通公民的基本自由受到广泛压制。对 Ali 女士提出的恐怖主义指控没有任何实践或证据支持，这些指控与对其他数千名被拘留者的指控相似，目的都是控制社会。过去九年中，埃及的人权状况恶化到该国现代史上前所未有的程度。国家以反恐为借口，实施酷刑、强迫失踪和法外处决等多种侵犯人权行为，却完全不受惩罚。

7. 据报告，Ali 女士被关押在 Al-Qanater 女子监狱，直到 2023 年 5 月被转到斋月十日城监狱。来文方报告说，Al-Qanater 女子监狱尤其因不人道的拘留条件和对女囚犯的虐待而臭名昭著，有种种侵犯身体自主权的行为，包括脱衣搜查、殴打和辱骂。

(二) 逮捕和拘留

8. 来文方报告说，2020 年 10 月 24 日下午 2 时，Ali 女士的家遭到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的突击搜查，其中一些人穿着制服，另一些人穿着便衣。当局没有出示搜查证。他们当着 Ali 女士亲属的面逮捕了她，没有出示逮捕证或任何说明逮捕理由的法律文件。据报告，这些官员声称，他们将对 Ali 女士进行一个小时的审讯，然后将她释放。

9. 来文方称，阿里女士被捕后，在一个非正式的秘密拘留地点被强迫失踪三个月，从 2020 年 10 月 24 日一直到 2021 年 1 月 18 日。Ali 女士的家人提出正式申诉，要求总检察长和内政部人权办公室主任提供关于她下落的信息。据报告，他们的申诉一直没有得到答复。Ali 女士被强迫失踪期间，国家安全部队对她进行了身心折磨，包括殴打和电刑。此外，为了对她施加心理压力，当局将 Ali 女士的一位近亲强迫失踪了一周，目的是迫使 Ali 女士承认她参与资助恐怖主义团体。

10. 阿里女士于 2021 年 1 月 18 日首次被带到检察部门。据称，当局不承认她被强迫失踪的时间，并记录她是当日被捕的。据报，她的案件编号为 2020 年第 810 号，被控加入已遭取缔的团体和资助恐怖组织。

11. 来文方称，Ali 女士在被强迫失踪期间无法与律师联系，直到她第一次被带到检察部门。这极大地阻碍她获得有效的律师服务，并使人怀疑 Ali 女士能否得到公正审判保障。

12. 来文方报告说，Ali 女士于 2023 年 5 月从 Al-Qanater 女子监狱转到斋月十日城监狱。2021 年 2 月 4 日，Ali 女士的家人第一次得以到 Al-Qanater 监狱探视她。据报，她家人对她的最后一次探视是在 2023 年 6 月 15 日。

13. 来文方报告说，Ali 女士有严重的软骨疼痛和坐骨神经痛。然而，据报道，她只得到止痛药，无法获得适当的治疗。她被关押在 Al-Qanater 监狱时，监狱管理部门拒绝让她接受需要的血管手术。目前尚不清楚她能否获得这项手术，因为她于 2023 年 5 月被换到另一家监狱。

(三) 法律分析

14. 来文方认为，对 Ali 女士的逮捕和拘留属于工作组工作方法所列第一和第三类任意拘留。

a. 第一类

15. 据来文方称，对 Ali 女士的逮捕属于第一类任意拘留，因为这是非法行为，她遭到了强迫失踪。

16. 来文方称，逮捕 Ali 女士时没有向她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告知逮捕她的法律依据。来文方指出，《世界人权宣言》第九条禁止任意逮捕，任意逮捕也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九条规定了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不受任意拘留的权利。正如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中所确立的，《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关于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理由的要求，广泛适用于任何剥夺自由的理由(第 24 段)。来文方还指出，《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0 规定，任何人在被逮捕时都应被告知逮捕理由，并应迅速被告知所受的任何指控。同样，《阿拉伯人权宪章》第 14 条第(3)款规定，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必须被告知逮捕理由，并须被迅速告知对其提出的任何指控。《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也保护每个人的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强调除非有法律事先规定的理由和条件，否则不得剥夺任何人的自由，特别是不得任意逮捕或拘留任何人。

17. 来文方指出，在没有任何逮捕证和没有解释逮捕理由的情况下逮捕 Ali 女士，侵犯了她的自由和安全权。来文方还指控，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因为对她不利的唯一证据是对她使用酷刑取得的供词。

18. 此外，来文方称，阿里女士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遭受了三个月的强迫失踪。它解释说，埃及当局系统和惯常性地对人实施强迫失踪。据称，阿里女士 2021 年 1 月 18 日被带到检方面前时，当局不承认此前对她的强迫失踪。阿里女士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行踪至今没有披露。

19. 来文方回顾，不被强迫失踪的权利是一项不可克减的权利。来文方指出，根据《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第十七条和第十八条，被剥夺自由的人只能被关押在得到正式承认和监管的剥夺自由场所，任何人不得被秘密拘留，缔约国必须向被拘留者的家人和律师提供有关拘留的准确信息。

20. 因此，来文方得出结论，Ali 女士的强迫失踪侵犯了她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

b. 第三类

21. 来文方称，对 Ali 女士的拘留属于第三类任意拘留，因为她没有得到有效的法律援助，她遭受了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她的公正审判权受到侵犯。

22. 来文方回顾说，根据《原则》中的原则 15,剥夺被拘留或监禁的个人与外界、特别是其家人或律师的联系只能限于几天时间。此外，人权事务委员会在第 32 号一般性意见(2007 年)中指出，与律师联系的权利要求被告能够迅速接触律师。律师应当能够私下会见委托人，在充分尊重通信保密的条件下与被告通讯。另外，律师应当能够按照公认的职业规范向刑事被告提供咨询意见，为被告代理，而不受任何方面的限制、影响、压力或不当干涉(第 34 段)。

23. 此外，来文方指出，《关于律师作用的基本原则》中的原则 2 保障获得法律顾问有效援助的权利，要求主管当局确保律师有足够的时间查阅当局掌握或控制的适当信息、案卷和文件，以便律师能够向委托人提供有效的法律援助。而且应尽早提供查阅机会。法律顾问的有效性从根本上关系到《世界人权宣言》所载的权利平等原则以及被拘留者有必要的的时间和便利与律师准备和提出辩护的权利。

24. 来文方指出，Ali 女士在被强迫失踪期间不被允许接受律师探视，在被拘留期间被拒绝接受探视，这侵犯了她与律师接触以及与律师进行私人交流和会见的权利。

25. 此外，来文方回顾，《公约》第七条规定了免受酷刑和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和处罚的权利。同样，《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规定了不受任何可能造成严重身心疼痛或痛苦的故意行为的权利。禁止酷刑委员会指出，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是绝对的，适用于所有情况，不论据称犯下何种罪行，并且任何时候不得对这一权利作出限制，包括在战争时期或紧急状态下²。来文方指出，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都不得被援引为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

26. 来文方称，Ali 女士在国家安全部队手中遭受了身心折磨。当局对她的一名近亲实施强迫失踪，以便对她施加心理压力，她遭到殴打和电刑。Ali 女士遭到酷刑，以迫使她供认参与资助恐怖主义集团。

27. 据来文方称，尽管 Ali 女士的供词是在酷刑下取得的，但国家检察机关将其采纳为证据，下令无限期拘留 Ali 女士。这令人怀疑法院的独立性、公正性和中立性，而这些是公正审判的基本支柱。刑讯逼供取得的证词是不可靠的。《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禁止将通过酷刑取得的供词采纳为证据。这一禁止规定是

² 禁止酷刑委员会，第 4 号一般性意见(2017 年)，第 8 段。

公正审判权和不自证其罪权利的核心所在。来文方的结论是，尽管 Ali 女士的供词是在胁迫下获得的，但当局仍将其采信为证据，侵犯了她根据《公约》第十四条享有的公正审判权。

28. 因此，来文方认为，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拘留，属于第三类。

(b) 政府的答复

29. 2023 年 7 月 28 日，工作组按照正常来文程序将来文方的指控转交该国政府。工作组请埃及政府在 2023 年 9 月 26 日之前提供详细资料，说明 Ali 女士的现状，明确对她持续拘留的法律依据，说明拘留是否符合埃及根据国际人权法，特别是该国批准的条约，所承担的义务。此外，工作组呼吁埃及政府确保 Ali 女士的身心健康。

30. 2023 年 9 月 25 日，该国政府对来文作出答复，否认来文方的指控，并解释了事件的时间顺序及本国的法律立场。

31. 政府解释说，逮捕 Ali 女士依据的是公诉机关就一起高级别国家安全案件，即 2020 年第 865 号案件发出的逮捕令，其中规定逮捕她并搜查她的人身和住所。据该国政府称，她随后被送交公诉机关，公诉机关是一个公正和独立的司法机构，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在总检察长的领导下开展工作。

32. 政府声称，对 Ali 女士的审讯依据的是《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的规定，也符合埃及签署的国际条约，特别是《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据报告，在审讯前遵守了对受审讯个人的所有法律保障。政府辩称，按照《刑事诉讼法》第 124 条的要求，向 Ali 女士告知了对她的指控，也给予她充分的机会提出实质性辩护。

33. 政府称，对 Ali 女士的指控包括在明知恐怖主义团体目标的情况下参与该团体，意图开展恐怖主义活动，在公民中散布恐惧，损害公共利益，阻碍法律和《宪法》的适用，阻挠国家机构履行职责，煽动混乱。政府还说，Ali 女士被控犯有资助恐怖主义罪，提供资金支持，并利用几个经济实体的利润支持恐怖主义团体。根据《反恐怖主义法》第 12 条第(2)款，加入任何形式的恐怖组织和以任何方式参与其活动，包括提供财政支持、传播信息或宣扬其暴力目的，都构成犯罪，政府认为这一规定符合埃及在将协助恐怖活动定为刑事犯罪方面的国际义务。

34. 据政府称，公诉机关确保 Ali 女士有权在调查期间进行辩护和陈述，在按《刑事诉讼法》规定进行的调查程序期间，也确保她有律师陪同。公诉机关发布了一项决定，在调查期间对她实行临时拘留。之后据说主管法官定期开庭，重新考虑延长她的临时拘留一事，开庭期间，她和她的辩护律师都有机会根据《刑事诉讼法》第 134、142 和 143 条规定的适当法律程序和时限，进行口头说理、提出请求和反对意见。

35. 政府补充说，对 Ali 女士进行审前拘留的决定在公诉机关的酌处权范围内，是基于客观考虑，包括对调查进程可能受到损害的关切，例如影响受害者和证人、损害物证和线索，以及与其他罪犯达成协议以改变或掩盖真相的可能性。

36. 政府称，公诉机关根据法律规定，对 Ali 女士发出逮捕令是有充分法律依据的。据报，Ali 女士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被提交公诉机关，遵守了《刑事诉讼法》

规定的法定期限。政府称，这否定了任何关于失踪的说法。政府补充说，拘留 Ali 女士的决定是主管调查当局根据《刑事诉讼法》(1950 年第 150 号)第 36 条，在听取她的辩护后，在她本人及其律师在场的情况下作出的。

37. 政府称，延长对 Ali 女士拘留的命令是主管法官在与相关小组成员商议、审查了案件卷宗(包括证据)并听取了公诉人和 Ali 女士的辩护之后，行使自由裁量权签发的。据政府称，这些命令是司法行为，对这些命令的任何质疑或无视都破坏了法治和有关反恐的国际文书所列的目标。

38. 关于酷刑和涉及 Ali 女士健康的指控，政府辩称，公诉机关在她陈述后立即对其进行了检查，从而启动了调查。据报告，没有发现受伤，Ali 女士否认存在任何看不见的伤痕。此外，Ali 女士、她的辩护律师和她的亲属都没有向公诉机关提出任何指控，说明受到任何形式的攻击。政府称，这证实了提交的那些指控的恶性性质。在这方面，政府指出，《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保护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框架。按照埃及的国际承诺，国家法律确保刑事诉讼不因时间推移而过期，特别是对于涉及侵犯人身自由和身体完整罪以及《刑法》所列其他几种罪行的案件。

39. 政府辩称，有关当局的报告表明，Ali 女士的总体健康状况良好稳定，生命体征在正常范围内。据报，她得到了所有必要的保健，需要时可要求医疗服务。该国政府指出，Ali 女士被关押在 Qanater 女子监狱，这是监狱管理局下辖的一个公开设施，提供适当的生活条件，包括充足的房间面积、通风、适当的清洁设施和适当的膳食，还有囚犯图书馆。

40. 该国政府表示，Ali 女士在拘留期间得到了全面的照顾，包括医疗、社会、文化和宗教服务。据报，按照适用的规定，她每天都有室外活动时间，以便呼吸新鲜空气和晒太阳。政府称，没有对她采取任何纪律措施，她可以像其他囚犯一样定期参加体育和文化活动。

41. 政府否认 Ali 女士被剥夺家人探视权的指控，指出她得到家人和亲戚的定期探视，包括例行探视、特殊节日探视以及检察机关应要求特批的探视。政府声称，关于 Ali 女士的所有决定都是依照本国国际义务，包括《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中规定的义务作出的。它强调，国际和区域人权文书规定的权利和自由的行使不是绝对的，而是受到法律规定的限制，以确保承认、尊重和保护他人的权利和自由，并维护公共秩序、公共利益和公俗良序的要求。

42. 政府指出，Ali 女士的案件仍有待司法机构审理，尚未作出判决。政府称，Ali 女士继续行使为自己辩护的权利，尚未用尽所有可用的国内补救办法。

(c) 来文方的补充评论

43. 在将政府的答复送交来文方征求进一步意见后，来文方于 2022 年 10 月 9 日提出了进一步评论。

44. 来文方重申，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阿里女士遭受了三个月的强迫失踪，并遭受了包括殴打和电刑在内的身心折磨，以迫使她承认自己参与“资助恐怖组织”。来文方还说，Ali 女士的近亲被强迫失踪一周，目的是对她施加心理压力。因此，来文方主张，当局违反了《刑事诉讼法》第 36 条

第 1 款，根据该款，嫌疑人必须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检察机关，同时当局也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和第三款。

45. 来文方称，公诉机关将刑讯逼供获得的供词作为无限期监禁 Ali 女士的唯一证据和法律依据，违反了《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Ali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和不自证其罪的权利。

46. 此外，来文方指出，如果有足够的理由得出结论，认为 Ali 女士加入或资助了一个恐怖组织，就应该提到该组织的名字。来文方回顾，自 2015 年对反恐法进行修订，扩大“恐怖主义实体”和“恐怖主义行为”的定义以来，当局实施的任意拘留和强迫失踪的数量成倍增加，并加强了对基本自由的镇压。逮捕阿里女士是拘留无辜平民的广泛模式化做法的一部分，目的是制造恐惧，阻止出现任何批评或威胁现政府安全与稳定的声音。对 Ali 女士提出的恐怖主义指控没有任何实践或证据作为依据，与国家以维护秩序和安全为借口，企图展示武力和控制而对其他数千名被拘留者使用的指控类似。

47. 来文方指出，到 2023 年 10 月 24 日，Ali 女士被审前拘留将满三年，违反了国内法规定的两年期限，也违反国际法。用于审前拘留 Ali 女士的《刑事诉讼法》条款允许当局将被拘留者审前拘留长达两年，而被拘留者几乎没有机会对拘留提出质疑，赤裸裸地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十条和第十一条，《非洲人权和民族权宪章》第 6 条和《宪法》第 54 条。

48. 来文方重申从一开始就提出的指控，即据称对 Ali 女士施加酷刑，特别是将她的一名近亲强迫失踪而对她造成心理压力。

2. 讨论情况

49. 工作组感谢来文方和政府提交的材料。

50. 在确定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否为任意拘留时，工作组参考其判例中确立的处理证据问题的原则。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政府只是声称遵循了合法程序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³。

51. 来文方主张，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一类和第三类。工作组将依次审查这些指控。

(a) 第一类

(一) 逮捕和拘留

52. 工作组首先审查是否存在第一类侵权行为，即在没有任何法律依据的情况下剥夺自由。

53. 来文方称，Ali 女士被捕时没有向她出示逮捕证，也没有得到对逮捕行为的解释。政府否认这些指控，称逮捕 Ali 女士是根据公诉机关就 2020 年第 865 号案件签发的逮捕令，要求对她进行逮捕并搜查人身和住所。政府还说，根据《公

³ A/HRC/19/57, 第 68 段。

约》第九条第二款，Ali 女士随后被带见检察官并受到审讯。政府补充说，Ali 女士被告知了对她的指控，并有充分的机会为自己辩护。

54. 如工作组以前所述，要使剥夺自由具备法律依据，仅有规定可实施逮捕的法律是不够的。当局必须援引这一法律依据，将其适用于具体案件⁴。这通常是通过逮捕证或逮捕令(或等效文件)实现的⁵。这是《世界人权宣言》第三和第九条、《公约》第九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4 和 10 规定的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禁止任意剥夺自由中的固有内容⁶。此外，工作组回顾，《公约》第九条第二款要求，任何被逮捕的人在被逮捕时应被告知逮捕的理由，并应被迅速告知对此人提出的任何指控。

55. 关于逮捕 Ali 女士时是否向她提供或出示逮捕证的问题，来文方和政府向工作组提供的信息似乎相互矛盾。

56. 工作组回顾其处理证据问题的方式。在来文方有初步证据证明存在违反国际法构成任意拘留的行为时，政府如要反驳指控，则应承担举证责任⁷。在本案中，政府对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提出了质疑。在这种情况下，就需要工作组综合考虑所有情况评估政府是否履行了责任。

57. 来文方对事件的说法是，2020 年 10 月 24 日，国家安全部队和警察突击搜查了 Ali 女士家。她在亲属面前受逮捕时，没有向她出示逮捕证或法律文件作为逮捕依据。此外，据报她在被捕时没有得到关于逮捕原因的解释。政府在答复中没有具体反驳来文方对事件的叙述，只是说，逮捕 Ali 女士是根据公诉机关就一起高级别国家安全案件，即 2020 年第 865 号案件发出的逮捕令，要求对她进行逮捕并搜查她的人身和住所。在这方面，工作组注意到签发逮捕证与逮捕前向嫌疑人出示或送达逮捕证之间的区别。工作组还注意到，政府对 Ali 女士的被捕日期或被捕情形没有提出异议。政府也没有反驳关于 Ali 女士在被捕时没有得到逮捕理由的解释的指控。对此，政府只是说，Ali 女士在接受审讯之前被告知了对她的指控。因此，根据双方陈述的事实，工作组倾向于接受来文方的说法，即在逮捕 Ali 女士时，没有向她出示或向她送达逮捕证或等效文件，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工作组还得出结论认为，当局在逮捕 Ali 女士时没有向其告知逮捕原因，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二款。

58. 工作组因此认定当局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三条和第九条以及《公约》第九条。

(二) 强迫失踪

59. 来文方称，阿里女士被捕后，在一个非正式的秘密拘留地点被强迫失踪三个月，即从 2020 年 10 月 24 日到 2021 年 1 月 18 日。据报，Ali 女士的家人提出了正式申诉，要求总检察长和内政部人权办公室主任提供关于她下落的信息，但所

⁴ 第 9/2019 号意见，第 29 段；第 46/2019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46 段。

⁵ 第 88/2017 号意见，第 27 段；第 3/2018 号，第 43 段；第 30/2018 号意见，第 39 段。如系对现行犯实施逮捕，则通常无法取得逮捕令。

⁶ 第 6/2020 号意见，第 40 段；第 89/2020 号意见，第 54 段；第 16/2021 号意见，第 45 段；第 25/2022 号意见，第 36 段。

⁷ [A/HRC/19/57](#)，第 68 段。

有这些申诉都没有得到答复。政府称，Ali 女士在被捕后 24 小时内被带见检察官，这证明她的强迫失踪是不成立的。然而，政府没有提供关于她在此之前下落的任何信息，也没有具体反驳来文方的以下指控，即当局在报告她的被捕日期时没有将她被强迫失踪的时间考虑进来。

60. 工作组回顾，故意拒绝透露有关人员的命运或下落或拒绝承认他们被拘留的事实，这种剥夺自由的做法在任何情况下都不具备任何有效的法律依据。另外，这种做法本身就具有任意性，因为它将人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公约》第十六条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⁸。政府没有将实施了逮捕一事以及拘留地点通知他们的家人，也违反了《原则》中的原则 16(1)。

61. 工作组注意到，政府提供的资料不足以反驳来文方的指控，也不足以确定 Ali 女士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的下落，因此认为她在此期间遭到强迫失踪，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是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⁹。

62. 对一切拘留实施司法监督是人身自由的核心保障，对于确保拘留有合法依据至关重要。工作组回顾，将人关押在秘密、不公开的地点且不向家属透露相关情形，就侵犯了他们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享有的向法院或法庭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

63. 关于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 Ali 女士被监禁在保密地点的情形，工作组认为，Ali 女士被剥夺了向法院质疑拘留合法性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而且她被置于法律保护之外，违反了《世界人权宣言》第六条和《公约》第十六条。因此，她根据《世界人权宣言》第八条和《公约》第二条第三款获得有效补救的权利受到侵犯。

64. 工作组回顾，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三款的要求，任何因刑事罪名而被逮捕或拘禁之人应迅即被带见法官。人权事务委员会曾指出，48 小时通常足以满足逮捕后将拘留者“迅即”带见法官的要求，任何超过 48 小时的拖延都必须是绝对的例外，并且在当时情况下具有正当理由¹⁰。

65. 鉴于上文认定 Ali 女士在 2020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期间遭受强迫失踪，工作组认为，她在被捕后没有被迅速带见法官，违反了《公约》第九条第三款和《原则》中的原则 32。

66. 因此，工作组认为，政府未能为逮捕和拘留 Ali 女士确立法律依据。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一类。

(b) 第三类

67. 来文方声称，剥夺 Ali 女士的自由是任意的，违反了她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属于第三类。具体而言，来文方指称，Ali 女士没有得到律师的有效法律援助，她还遭受了酷刑和其他残忍和不人道的待遇。

⁸ 第 13/2020 号意见，第 51 段；第 56/2023 号意见，第 92 段。

⁹ 第 5/2020 号、第 6/2020 号、第 11/2020 号、第 13/2020 号、第 77/2020 号、第 38/2021 号和第 53/2022 号意见。另见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17 段。

¹⁰ 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2-33 段。

(一) 获得律师协助

68. 来文方称，对 Ali 女士的拘留是任意的，属于第三类，因为她没有得到律师的有效法律援助。政府认为，公诉机关确保 Ali 女士享有所有权利，并确保在《刑事诉讼法》规定的调查程序期间有律师陪同。

69. 工作组回顾，所有被剥夺自由者都有权在被拘留期间的任何时候获得自己选择的律师的法律协助，包括在被捕后立即获得律师协助，且应不加拖延地立即提供¹¹。工作组认为，法律代理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核心要素。在刑事诉讼的各个阶段，即审前、审判期间和上诉阶段，均应提供法律协助，以确保符合公正审判保障。任何拒绝接触律师的做法都会严重削弱和损害被告在任何司法程序中为自己辩护的能力。

70. 获得法律援助的权利是公正审判权的一个基本要素，它有助于确保权利平等原则得到应有的遵守¹²。工作组回顾，获得律师协助是《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11(2)、17 和 18 以及《联合国囚犯待遇最低限度标准规则》(《纳尔逊·曼德拉规则》)之规则 61(1)规定的一项权利，《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也对此做了有力的规定。《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丑)项保障有充分时间和便利准备辩护并与自己选择的律师通讯的权利。

71. 鉴于上文认定 Ali 女士在被捕后受到强迫失踪，工作组认为，当局侵犯了她在被捕后立即接触律师的权利，违反了《公约》第十四条。

(二) 酷刑、残忍和不人道待遇

72. 来文方称，在 Ali 女士被强迫失踪期间，她遭到国家安全部队的身心折磨，包括殴打和电刑。此外，来文方称，为了对 Ali 女士施加心理压力，迫使她承认参与资助恐怖主义团体，当局将她的一名近亲强迫失踪了一周时间。政府否认了关于人身酷刑的指控，称公诉机关在 Ali 女士出庭后立即对其进行检查，启动了调查。据政府称，没有发现任何伤痕，Ali 女士否认有任何看不到的伤痕，也从未向公诉机关提出任何指控，表示曾受到任何形式的殴打。政府还指出，《刑事诉讼法》确立了保护个人权利和自由的法律框架。

73.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对酷刑指控的答复主要侧重于 Ali 女士的身体没有受伤和其他人身伤害的表现。在这方面，工作组回顾《禁止酷刑公约》对酷刑的广义定义，其中包括“指为了向某人或第三者取得情报或供状，为了他或第三者所作或涉嫌的行为对他加以处罚，或为了恐吓或威胁他或第三者，或为了基于任何一种歧视的任何理由，蓄意使某人在肉体或精神上遭受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而这种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职人员或以官方身份行使职权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许下造成的。”(第 1 条)。

74. 工作组注意到，该国政府在答复中没有触及关于 Ali 女士的近亲被强迫失踪一周以迫使 Ali 女士招供的指控。此外，工作组认为，政府只是声称 Ali 女士在

¹¹ 《联合国与任何被剥夺自由者向法院提起诉讼的权利有关的补救措施和程序的基本原则和准则》，原则 9 和准则 8；人权事务委员会第 35 号一般性意见(2014 年)，第 35 段；A/HRC/45/16，第 50-55 段；A/HRC/48/55，第 56 段。另见 A/HRC/27/47，第 13 段。

¹² 例见第 35/2019 号意见。

遭遇强迫失踪近三个月后被带见检察官时没有遭受酷刑的身体迹象，并不足以反驳来文方提出的初步可信的指控。工作组倾向于得出结论认为，呈现的事实表明存在违反关于虐待和酷刑的绝对禁令的初步证据。

75. 被拘留者应受保护，不得使其遭受蓄意施加的可能在肉体或精神上造成剧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为。这一点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有明确规定。禁止酷刑委员会认为，免受酷刑和其他虐待或处罚的权利是绝对的。它适用于所有情况，任何时候不得加以限制，包括在战争时期或紧急状态下。任何特殊情况，包括恐怖主义威胁或其他暴力犯罪，都不得被援引为酷刑或其他虐待的理由。无论被告涉嫌犯下何种罪行，这项禁令都适用。工作组认为，酷刑不仅本身是对人权的严重侵犯，而且还损害了人们为自己辩护的能力，妨碍他们行使获得公正审判的权利，特别是考虑到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无罪推定权，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

76. 正如工作组以前指出的那样，在刑事诉讼中不得采信在没有法律代理的情况下作出的供词为证据。工作组提醒政府，根据《禁止酷刑公约》第 15 条和《保护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原则》之原则 21，在任何诉讼程序中使用通过虐待取得的供词都是被禁止的，将自动导致整个诉讼程序失去公正性，无论是否有其他证据支持判决¹³。

77.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认为，Ali 女士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二款和《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一条享有的无罪推定权以及根据《公约》第十四条第三款(午)项享有的不被强迫认罪的权利受到了侵犯，《原则》中保护被拘留者不自证其罪和被迫认罪的原则 21 也受到违反。

78. 因此，工作组得出结论认为，侵犯 Ali 女士获得公正审判和正当程序权利的行为十分严重，致使对她的拘留具有任意性，属第三类。

(c) 结语

79. 对于来文方关于 Al-Qanater 女子监狱条件的指控，包括通过脱衣搜查从而侵犯身体自主权、殴打和辱骂、拥挤不堪以及缺乏医疗和清洁卫生等，工作组表示严重关切。工作组借此机会提醒该国政府，根据《公约》第十条，政府有义务人道地对待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并尊重其固有的人格尊严。正如在关于被剥夺自由的妇女的第 12 号审议意见中所述，工作组认为，在某些情况下，拘留条件可能严重不利地影响妇女质疑拘留合法性和参与自身辩护的能力，违反了权利平等原则和公正审判权¹⁴。此外，工作组回顾，根据《联合国女性囚犯待遇和女性罪犯非拘禁措施规则》(《曼谷规则》)，必须考虑到女性囚犯的特殊需要。工作组呼吁政府确保在埃及所有剥夺妇女自由的场所严格遵守这些规则。

80. 此外，工作组注意到来文方对 Ali 女士健康的关切，以及来文方关于 Ali 女士没有得到适当照顾和治疗的指控，政府对此予以否认。工作组强调，《纳尔逊·曼德拉规则》，特别是规则 1、24、27 和 118，要求所有被剥夺自由的人必

¹³ 第 43/2012 号意见，第 51 段；第 34/2015 号意见，第 28 段；第 52/2018 号意见，第 79(i)段；第 32/2019 号意见，第 43 段；第 59/2019 号意见，第 70 段；第 73/2019 号意见，第 91 段。另见第 48/2016 号、第 3/2017 号、第 6/2017 号、第 29/2017 号和第 39/2018 号意见。

¹⁴ A/HRC/48/55, 附件，第 22 段。

须得到人道待遇，其作为人的固有尊严必须得到尊重，包括享受与社会上相同的医疗保健标准。

81. 此外，工作组深感不安的是，来文方提出了严重的指控，称当局为了对 Ali 女士施加心理压力，将她的一名近亲强迫失踪了一周，但政府没有对此作出回应。工作组重申，强迫失踪为国际法所禁止，是一种特别严重的任意拘留形式，公然侵犯了个人的自由和安全权。

82. 工作组指出，工作组近年来在多份意见中认定埃及政府违反国际人权义务，本意见只是其中之一¹⁵。工作组关切的是，这表明埃及存在系统性的任意拘留问题，如果继续下去，可能构成严重违反国际法的行为。工作组回顾指出，在某些情况下，违反国际法规则，普遍或系统地实施监禁或其他的严重剥夺自由行为，可构成危害人类罪¹⁶。工作组在以往涉及埃及的案件中提及了这种可能性¹⁷。

3. 处理意见

83. 鉴于上述情况，工作组提出以下意见：

剥夺 Salwa Hassan Salem Ali 的自由违反《世界人权宣言》第三、第六、第八、第九、第十一条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第九、第十四、第十六条，为任意剥夺自由，属第一和第三类。

84. 工作组请埃及政府采取必要措施，立即对 Ali 女士的情况给予补救，使之符合相关国际规范，包括《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的国际规范。

85. 工作组认为，考虑到本案的所有情节，适当的补救办法是根据国际法立即释放 Ali 女士并赋予她可强制执行的获得赔偿和其他补偿的权利。

86. 工作组促请埃及政府确保对任意剥夺 Ali 女士自由的相关情节进行全面和独立的调查，并对侵犯她权利的责任人采取适当措施。

87. 工作组请该国政府利用现有的一切手段尽可能广泛地传播本意见。

4. 后续程序

88. 工作组依照其工作方法第 20 段，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提供资料，说明就本意见中所作建议采取的后续行动，包括：

¹⁵ 例见第 6/2016 号、第 7/2016 号、第 41/2016 号、第 42/2016 号、第 54/2016 号、第 60/2016 号、第 30/2017 号、第 78/2017 号、第 83/2017 号、第 26/2018 号、第 27/2018 号、第 47/2018 号、第 63/2018 号、第 82/2018 号、第 87/2018 号、第 21/2019 号、第 29/2019 号、第 41/2019 号、第 42/2019 号、第 65/2019 号、第 77/2019 号、第 6/2020 号、第 80/2020 号、第 45/2021 号、第 79/2021 号、第 83/2021 号、第 23/2022 号、第 34/2022 号、第 53/2022 号、第 60/2022 号、第 31/2023 号和第 40/2023 号意见。

¹⁶ A/HRC/13/42，第 30 段。另，例见第 51/2017 号意见，第 57 段；第 56/2017 号意见，第 72 段；第 53/2022 号意见，第 95 段。

¹⁷ 例见第 60/2016 号意见，第 27 段；第 26/2018 号意见，第 81 段；第 27/2018 号意见，第 83 段；第 29/2019 号意见，第 69 段；第 65/2019 号意见，第 87 段；第 79/2020 号意见，第 49 段；第 53/2022 号意见，第 95 段；第 12/2023 号意见，第 107 段；第 20/2023 号意见，第 85 段；第 26/2023 号意见，第 94 段；第 70/2023 号意见，第 102 段。

- (a) Ali 女士是否已被释放；如果是，何日获释；
- (b) 是否已向 Ali 女士作出赔偿或其他补偿；
- (c) 是否已对侵犯 Ali 女士权利的行为开展调查；如果是，调查结果如何；
- (d) 是否已按照本意见修订法律或改变做法，使埃及的法律和实践符合其国际义务；
- (e) 是否已采取其他任何行动落实本意见。

89. 请该国政府向工作组通报在落实本意见所作建议时可能遇到的任何困难，以及是否需要进一步的技术援助，例如是否需要工作组来访。

90. 工作组请来文方和该国政府在本意见转交之日起六个月内提供上述资料。然而，若有与案件有关的新情况引起工作组的注意，工作组保留自行采取后续行动的权利。工作组可通过此种行动，让人权理事会了解工作组建议的落实进展情况，以及任何未采取行动的情况。

91. 工作组回顾指出，人权理事会鼓励各国与工作组合作，请各国考虑工作组的意见，必要时采取适当措施对被任意剥夺自由者的情况给予补救，并将采取的措施通知工作组¹⁸。

[2024 年 3 月 22 日通过]

¹⁸ 人权理事会第 51/8 号决议，第 6 和第 9 段。